

法庭演讲艺术

5.1

法 庭 演 讲 艺 术

[苏联] 尼·谢·阿列克谢耶夫 著
季·瓦·马卡罗娃 译
郑 振 东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南京

法庭演讲艺术

[苏联] 尼·谢·阿列克谢耶夫 著
季·瓦·马卡罗娃

郑振东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丹徒县印刷厂印刷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75 字数: 231千

印数: 1-15000

ISBN 7-305-00161-9

D·24

定价: 2.10元(贴塑)

序

我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能看到一部系统论述法庭演讲艺术的著作翻译出版，尤感高兴。借此机会把它推荐给同行、同壕战友和各界朋友。

一位出色的法律工作者，同时应该是一位独具风格的语言家。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人们的语言风格的多样化，每一种语言风格，适应着一定的交际场合。那么，法律工作者的语言风格特色是什么呢？准确、鲜明、严谨，字斟句酌、无懈可击。法庭的特定环境、辩论的特定内容和法律语言的特定功能，要求法律工作者必须如此，否则，一字、一言之差，人命关天；表达不透，不能服人，也就难以奏效。因此，每个法律工作者都应当重视语言修养，加强表达技巧的磨炼。《法庭演讲艺术》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法律工作者最常用的表达方法是记叙、议论和说明。记叙，要以主线索带动次要线索，头绪清楚，交待明白，前后照应，详略得当，人称得体。议论，是以真实、充分的论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反映客观事物，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本质和规律，明确表示肯定什么，否定什么。议论是法庭演讲中最精彩的部分，论点、论据和论证构成议论三要素。议论应做到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有力。说明，要客观、真实、准确，务戒修饰、渲染。

不管采用何种表达方法，要取得最佳效果，达到特定目的，都有赖于提高表达效果的技巧。表达技巧的基本功在于修辞、逻辑、语法的功底和勤于实践。法庭演讲技巧是一门

语言学、心理学、法理学、逻辑学和美学等综合艺术。本书从多角度剖析和探讨了这门艺术。译者郑振东先生将这块“它山之石”搬到我们面前供借鉴、参考，不失为对司法工作的一大贡献。愿这本书能引起法律工作者和各界朋友的重视和研究，借以提高法庭演讲的水平，提高办案的质量。

刘丕烈

1988.5.14.

译者的话

由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庭演讲艺术》一书，从法学、语言学、司法心理学、伦理学、美学等角度详尽研讨了法庭演讲艺术的历史与现状，演讲技能的培养，演讲的准备与实施，演讲与司法活动的关系，特别是演讲在对公民进行法律、道德及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方面的巨大的作用。

本书论述的演讲是检察人员和律师在法庭审理中，尤其是在法庭辩论中的演讲。在这一诉讼程序中，依照法律的规定，检察员和律师要发表控诉演讲和辩护演讲，就案件的事实情节、犯罪的原因及条件、定罪、量刑、民事案件的处分方法、案件的社会政治意义等问题阐述本人的意见，从而帮助法庭澄清真相，正确行使司法职能，不使任何无辜受到有罪判决，不使任何真正的罪犯逃避审判，同时教育公民尊重法律，尊重个人的合法权益，培养公民的共产主义道德。

由此可见，在协助法庭实现司法目的和对公民进行教育方面，法庭演讲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因而，具备良好的演讲技能，乃是法律工作者最基本的、最重要的素质，它是实现各种诉讼职能所必不可少的手段，对诉讼活动的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如果一个法律工作者不能借助法庭演讲具体、形象地宣传国家的法律、鞭挞各种犯罪和违法行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能对案件的社会政治意义作出透辟的分析，不能使法庭上的所有听众受到生动而深刻的思想、法律和道德教育，他就不是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他就不能完

成法律赋予他的使命，也就必然会使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使犯罪和违法行为得不到公正的惩罚。

法庭演讲决不是简单地引用法律条文，不加深入分析、评价地复述案件事实，这样的演讲对公民不会有任何教育作用。演讲的艺术是说服的艺术，它不仅要求演讲者对法律有深刻、准确的理解，更重要的是要拥有广博的知识、良好的语言修养，熟知并善于运用各种演讲手段和方法，具有准确、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思想的能力。

书中对法庭演讲的伦理学问题也进行了探讨。法庭演讲不同于一般的演讲，它是一种诉讼活动，因而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既不允许敷衍了事，也不允许信口开河，更不允许进行非法的、不道德的人身攻击。演讲者应是实事求是、公正坦诚、不偏不倚、尊重法律、尊重个人，对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有深刻而清醒的理解的典范。法庭上最神圣的是国家的法律，是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制服的尊严”。

《法庭演讲艺术》一书是作者根据苏联的法律、国情及司法实践撰写的，我们将它介绍给我国的读者，是希望它能为我们的司法工作的完善提供一种启发或借鉴。

因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演讲艺术史概述	(9)
第二章 苏联法庭演讲艺术对公民进行思想、法律和道德教育的现实意义	(25)
第三章 法庭演讲	(43)
第一节 法庭演讲的概念与内容	(43)
第二节 法庭演讲的种类、目的及其在实现诉讼功能过程中的作用	(48)
第三节 法庭听众和与他们的交流	(52)
第四节 法庭上的说服与影响的艺术	(61)
第四章 法庭演讲的准备	(73)
第一节 研究案件材料和确定对案件的诉讼立场	(73)
第二节 法庭演讲的结构与提纲	(78)
第三节 语言与风格的锤炼	(94)
第五章 法庭演讲的进行	(101)
第一节 演讲的开头与结尾	(101)
第二节 法庭演讲的语言素养和表现力	(105)
第六章 检察员在一审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的演讲	(124)
第一节 公诉演讲的概念和伦理学观点 演讲的开头部分	(124)
第二节 案件事实的叙述 论据的分析和评价 定罪的论证说明	(133)
第三节 对被告人 and 被害人个人情况的评述 对犯罪	

原因和条件的分析·····	(143)
第四节 关于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 公诉演讲的 结尾部分·····	(150)
第五节 检察员撤诉时的演讲特点·····	(155)
第七章 律师在一审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的演讲·····	(161)
第一节 辩护演讲的概念和伦理学观点 演讲的开头 部分·····	(161)
第二节 案件事实情节的叙述 证据的分析和评价 关于定罪的建议·····	(174)
第三节 对被告人和被害人个人情况的评述 对犯罪 原因和条件的分析·····	(186)
第四节 关于量刑和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 辩护演讲的 结尾部分·····	(193)
第五节 辩护演讲中的必择其一·····	(195)
第六节 律师作为被害人、民事原告、民事被告的代理人 所发表的演讲·····	(198)
第八章 检察员和律师在一审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的演 讲·····	(205)
第一节 民事案件法庭演讲的特点·····	(205)
第二节 作为诉讼一方代理人的律师的演讲·····	(208)
第三节 检察员的演讲·····	(212)
第九章 检察员和律师在二审法院关于刑事案件及民 事案件的演讲·····	(214)
第十章 法庭论辩·····	(219)
第一节 法庭辩论是法庭论辩的形式·····	(219)
第二节 法庭争论时的证明与反驳 可以采用的法庭论辩 方法·····	(223)
结束语 ·····	(239)

引 言

演讲艺术在社会生活中一直起着巨大的作用。就其内容而言，它已成为一门崭新的艺术，因为它捍卫着劳动人民的利益，并已成为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手段之一。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很珍视公开演讲的机会，十分强调演讲者个人对听众的影响的重要性。他们本人就是杰出的演说家，掌握了多方面的演说技巧。他们的演说具有党性、科学性，令人信服，充满激情，富于雄辩力。

列宁留下了大量的演说材料，其中包括他在党的代表大会和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和报告，在各种会议上、在工厂里、在红军战士和工人群众集会上的演讲和发言，还有一些录制在唱片上的讲话。列宁的演讲之所以富于威力和影响，不仅因为他的演讲具有真实性、思想性和科学性，还因为他演讲的语言与风格富于特色，结构别具一格，以及对演讲方法的巧妙运用。

许多献身于工人阶级解放事业的革命家，都曾学习过列宁的演讲艺术。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将列宁的演讲艺术作为一个学派来论说。而米·伊·加里宁^①、阿·瓦·卢那察尔

^① 米·伊·加里宁（1875—1946），苏联共产党及苏联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之一。

斯基^①、雅·米·斯维尔德洛夫^②、费·艾·捷尔任斯基^③、亚·米·柯仑泰^④、谢·米·基洛夫^⑤、叶·米·雅罗斯拉夫斯基^⑥等革命家，就是这个学派的代表。

对法律工作者来说，列宁在法庭上的演讲具有特殊的意义¹。

列宁法庭演讲的特点是，富于逻辑性和原则性，具有精细的法律分析和巨大的说服力。聆听过列宁法庭演讲的人，都会注意到他那博大而深邃的智慧、坚毅不拔的精神和善于吸引听众的能力。

在我们这个时代，大量传播信息的手段虽然得到迅猛发展，但直接面对听众的公开演说(即演讲)仍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巨大的作用。不但如此，人们对演讲艺术正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因为演讲者的语言更易于领会，易于掌握。而演讲者的声音、语调、手势、面部表情，以及他的外貌，又加强了公开演讲的表达力。演讲者与听众的直接联系能使演讲者对听众情绪的所有变化做出反应，及时改变演讲方式，施加必要的影响。

与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斗争的手段是多种多样

① 阿·瓦·卢那察尔斯基(1875—1933)，苏联著名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杰出的演说家。

② 雅·米·斯维尔德洛夫(1885—1919)，苏联共产党及苏联国家杰出的领导人之一。

③ 费·艾·捷尔任斯基(1877—1926)，苏联共产党及国家杰出的活动家。

④ 亚·米·柯仑泰(1872—1952)，苏联外交家。

⑤ 谢·米·基洛夫(1886—1934)，苏联共产党及国家的卓越活动家。

⑥ 叶·米·雅罗斯拉夫斯基(1878—1943)，苏联共产党著名活动家之一。

的，其中法庭演讲具有明显的、相当重要的作用。

掌握演讲艺术在司法工作者的工作实践中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法庭演讲是检察人员和律师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若不经常地提高法庭演讲的一般的和法律学方面的修养，要想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便是一句空话。

1983年4月6—7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关于提高支持国家公诉效率问题的全苏学术实践讨论会上指出，国家公诉的特点是具有强大的法律作用、道德作用及预防作用。在人们眼里，代表检察机关讲话的多半正是国家公诉人。人们基本上是根据他们的工作来评判检察机关的。因此，检察人员必须提高公开演讲的水平，完善自己的专业技能，丰富自己的语言，开阔自己的视野²。

每个法律工作者都要进行口头宣传，都要跟人谈话，都要就各种问题发表演讲和宣读报告，因此，必须掌握与听众进行交流的技巧。

人们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也要求法律工作者必须具有高深的语言修养。法律工作者的演讲应当明白晓畅、文理通顺、富有表现力，也就是说，应当使人信服。法律工作者必须是一个优秀的演讲家，这是法律工作者的主要职业素质之一。

那些能够运用各种演讲方式和方法，掌握多种演讲手段的检察人员和律师，尤其受到法庭上的听众的欢迎。训练如何论辩，如何讲话，是可行而又必要的。这也正是运用哲学、逻辑学、心理学、伦理学、美学及语言学成果的演讲科学所要研究的课题。

许多实际工作者正确地指出：“教师教给大学生许多知识，但却没有教他们如何准备诉讼，如何撰写演说辞，如何

掌握演讲艺术！教师教演员如何表演，如何正确地朗读台词，但却没有把它们教给法律专业的大学生。”³

请您问问自己，您经常与朋友、亲人交谈吗？你们经常谈论永恒的和美好的事物吗？你们经常争论吗？其实，每个人都有这种要求。许多大学生在回答他们对什么学习方法最感兴趣这个问题时，说：“最好是辩论！我们很想辩论，但往往不会辩论。”这种回答不是偶然的。遗憾的是，我们彼此间的交往越来越少，常常不善于在公开场合发表出色的演讲。在法庭上，听到的常常是一些空洞乏味的陈词滥调，既没有感染力，也没有说服力。这种情形使С·Ф·伊万诺娃断言，法庭演讲已大大地“丧失了它的社会意义”⁴。不，法庭演讲并没有丧失它的社会意义。同以往一样，法庭上仍然能形成社会舆论，法庭的讲坛仍然是政治的讲坛。关于这一点，法庭演讲者务必时刻牢记。

法庭演讲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每个演讲者都要从阶级立场出发，遵循党性原则，对犯罪和整个案情发表看法，阐述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政策，教育公民同资产阶级思想和破坏法律及道德规范的行为作不调和的斗争。法庭演讲是宣传共产主义世界观与道德，宣传苏联法律，进行思想教育和从事群众政治工作的形式之一。

演讲家(ОРАТОР)这个词源于拉丁语，是指对听众发表讲话的人。而演讲艺术则是指巧妙地运用语言，对听众产生最大影响的本领。

俄语中的 КРАСНОРЕЧИЕ 这个词的意思是能言善辩，令人信服而又娓娓动听。具有雄辩力的演讲是一种有血有肉的，于社会有益的，因而为社会所需要的演讲。它有别于夸夸其谈、连篇空话和信口开河。

能否在能言善辩与演讲艺术之间划等号呢？阿·费·科尼^①曾对这两个术语作过辨析。对于能言善辩，他的理解是“运用优美的形式、鲜明的形象和准确有力的表述激动和吸引听众的语言才能”^⑤。对于演讲艺术，阿·费·科尼认为是一种文理通顺而又令人信服的讲话本领。阿·费·科尼认为，能言善辩是一种由劳动发展起来的天赋才能，而不具备这种天赋的人也可以学习演讲艺术^⑥。

Г·З·阿普列相则认为，演讲艺术与能言善辩是同一种概念，都是指公开(单独)演讲的艺术^⑦。按照他的看法，演讲艺术“永远是一种紧张的、充满激情的精神创作活动。这种创作活动是通过有声语言来实现的”^⑧。我们认为，应当同意这种看法。要知道，演讲艺术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语言天赋，一定的演讲才能和天资。然而，既然演讲需要才能，那么，能否教会未来的法律工作者发表出色的、令人信服的法庭演说呢？不能否认，一个优秀的演说家，从最初起就应该具备公开演讲的能力，但尽管如此，仍然可以使任何一个人学会合理地和合乎逻辑地组织语言，准确地和有说服力地表达思想，在公开演讲中表现自己的个性。

维·格·别林斯基^②曾指出：“为了征服听众，有的演说家凭借自己强烈的感召力；有的靠叙述的委婉动听；有的主要借助于幽默、讽刺和机智；还有的则凭着表述的入情入理和明了清晰，等等。”^⑨因此，演讲风格一模一样的演说家是不存在的。每个人都是按照自己的见地，依据自己的材料去组织和发表演讲的。那些既具备演讲才能而又勤奋努力

① 阿纳托里·费奥多罗维奇·科尼(1844—1927)，俄国法律学家。

② 维萨里昂·格里果利耶维奇·别林斯基(1811—1848)，俄国文学批评家、政论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

的人，是一定能登上演讲艺术的顶峰的。这座顶峰虽不是所有法律工作者都能攀登上去，但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都应当学会在法庭上进行辩论，学会发表有说服力的、有内容的演讲。

总之，能言善辩与演讲艺术是两个意义相等的术语。因此，我们在下面的行文中使用这两个术语时，所指的都是公开演讲艺术。演讲艺术是一门应用科学。它是演讲者的知识、才干、技能在演讲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综合运用，其目的是要对听众施加预期的影响(如劝说、指导、教育)¹⁰。

法庭演讲艺术是最古老的演讲艺术之一。检察人员与律师的演讲通常是针锋相对的，往往带有论辩的性质。这些演讲从不同方面对所有证据和整个案情加以评价和阐述，因而影响着审判人员的结论及其判决。

为了使法庭演讲内容丰富，专业法律工作者必须熟悉案情，精通法律，通晓心理学、教育学、美学、逻辑学，做一个具有高度文化修养的人。

作为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的社会代表人参加法庭诉讼活动的，可以是在工作和生活中堪称楷模的人。他们在集体中受到尊敬，并应具有公开演讲的技能。这后一种素质，其意义尤其重要。

法庭演讲在保证实行宪法规定的公开苏联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原则是由法院来实行的，其目的是教育苏联公民坚定不移地遵守苏联宪法和苏联其他各种法律，尊重社会主义的社会生活准则。

通过对检察人员和律师演讲实践的分析，可以得知，影响法庭演讲质量的因素有：演讲者的思想水平，演讲者的常识和专业技能，公开演说能力，演讲前的准备。这些也正

是我们这本书中主要论述的问题。我们将在这本书中向您介绍一些公开演讲的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应被当作教条来接受。一个有才华的演说家，应当考虑到演讲的时间和地点，听众的成份和情绪，创造性地对待这些规则和演讲的特点。一个真正的演说家总是知道何时应当严格遵行这些规则，何时又可以违背这些规则。准备讲稿和发表演讲是一种高级的创作活动。完善演讲艺术的过程是没有止境的。必须不断充实已经获得的演讲学知识，使公开演讲艺术合于时代或某一时期的要求。

现成的、适用于任何案件的演讲方案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法庭演讲者在确定演讲内容与形式时，凭借的是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一些知识。

注 释

1 M·M·维德利亚：《弗·伊·列宁的法律活动》，《苏联司法》1980年第2期；

И·叶尔卡诺夫：《可亲可贵的东西》，古比雪夫，1979年版；《弗·伊·列宁——卓越的国务活动家和法律学家（理论研究会报告提纲）》，列宁格勒，1970年版；

И·Б·斯捷尔尼克：《弗·伊·列宁——法律学家》，塔什干，1969年版；

В·沙拉基诺夫：《委托乌里杨诺夫辩护》，莫斯科，1977年版；

В·П·沙赫马托夫：（1）《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杨诺夫（列宁）的律师活动。1819—1914》，克拉斯诺雅尔斯克，1968年版；（2）《弗·伊·列宁的律师活动》，《苏联司法》1978年第8期；（3）《关于弗·伊·列宁的法律活动》，《社会主义法制》1979年第4期。

2 《全苏国家公诉人代表大会》，《社会主义法制》1983年第

- 6 期第41—42页。
- 8 .T 曼凯维奇：《我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发言》，《社会主义法制》1983年第7期第39页。
- 4 С·Ф·伊万诺娃：《公开演讲的特点》，莫斯科，1978年版，第17页。
- 5 《阿·费·科尼选集》第4卷，莫斯科，1969年版，第141页。
- 6 同上，第142页。
- 7 Г.З. 阿普列相：《演讲艺术》，莫斯科，1969年版，第46页。
- 8 Г.З. 阿普列相：《演讲艺术》，莫斯科，1978年版，第75页。
- 9 《维·格·别林斯基全集》第8卷，莫斯科，1948年版，第509页。
- 10 Е.А. 诺仁：《苏联演讲艺术原理》，莫斯科，1973年版，第8页。